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晖、林健、王伟、李昕昕、刘悉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8]15 号、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因海药投资涉嫌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及时公告、在限制期买卖“人民同泰”股票、短线交易“人民同泰”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案调查。

上述相关人员刘悉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昕昕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海南海药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

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之签章页）

